**在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29日）**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茂林**

**各位理事、监事，同志们：**

**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和省工会十五大工作部署之际，我们召开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全面总结基金会上年度工作，群策群力谋划新年度工作。去年，基金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总工会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成绩斐然。一是荣获省政府第四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奖项，迄今已蝉联三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奖项；二是关“癌”行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首次荣获第四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项；三是承办的“中国职工公益工作交流会暨一瓶水传递爱公益项目启动仪式”活动获得全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同志的肯定性批示；四是基金会FTI透明指数连续7年获得满分100分。**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理事单位、各位理事、监事的辛勤付出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总工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基金会成立十周年，既往的丰硕成果将为基金会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石，借此机会，我就基金会下一步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发挥党建引领优势，推动开创职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慈善公益事业的重视程度与支持力度前所未有。由政策到实践，从原则到落实，一系列决策部署为中国特色慈善公益事业开辟了广阔前景。党的二十大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把公益慈善摆在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位置。**

**省工会十五大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治蜀兴川战略部署和中国工会十八大重要部署，深入践行“345”工作思路，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推动四川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团结奋斗。**

**新时代职工慈善事业要在第三次分配、增进职工福祉、实现职工共同富裕等方面充分发挥应有作用，担当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基金会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四川职工慈善事业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确保基金会一以贯之践行党的宗旨、响应党的号召、当好党的助手，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职工慈善力量，着力推动开创职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坚持职工需求导向，创新驱动职工帮扶服务工作迸发新动能**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走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慈善发展之路，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把群众观念牢牢根植于心中”。各级工会和基金会要持续发挥慈善平台的“蓄水池”和“活水池”作用，多渠道募集资金，覆盖帮扶更多职工群体，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围绕职工对生活品质提升的多样化需求，着力创新开发打造服务职工的特色品牌项目，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用心用情增进职工福祉。**

**一要加强多方联动，汇聚社会资源。基金会要充分发挥全省性职工慈善平台的优势，加强与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省慈善联合总会等慈善组织的互动联动，积极引导和凝聚广大职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到职工帮扶服务工作中来。一是基金会要积极与各级工会联系，加快建立工作站，延伸资金募集触角，形成优势互补的资金募集体系，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二是按照省总统一安排部署，基金会要与有能力、有资源的市（州）工会加强对接，尽快确定新增成员名单，扩大理事会成员规模，理事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带头为基金会捐款捐物，为推动我省职工帮扶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和职工公益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管理费用，按照《慈善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为保证基金会正常运转，根据《慈善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会可与各爱心捐赠单位充分协商，依法依规提取管理费用；四是加强与其他社会团体和社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发挥“五社联动”在职工帮扶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志愿者队伍建立，持续探索“慈善+社区”“慈善+志愿者”等融合发展的公益新模式。**

**二要贴合职工需求，创新慈善模式。离基层越近，职工的需求就越真；离群众越近，作决策也就越实。基金会要以慈善项目为抓手，与省总相关部门和各级工会协调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职工新需求，创新慈善项目模式，满足职工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四川职工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也需要新质生产力，基金会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抓住机遇，大胆探索，以新理念、新模式、新动能、新做法，以更新的策划，在更高的层次，驱动慈善募捐、项目开展和社会影响力全面提升，更好地帮扶服务职工，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促进职工共同富裕。**

**三要强化品牌塑造，优化服务水平。慈善品牌是基金会的无形资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直接影响到基金会的慈善募集和社会影响力。基金会蝉联三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慈善品牌效应初步形成；关“癌”行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获得“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项目品牌虽然获得社会认证，但基金会要戒骄戒躁，进一步加强慈善品牌的塑造，依法依规开展慈善项目，做到信息公开，确保资金安全，提升公众对基金会的认知和信任，增强公众捐赠的意愿和信心，促进职工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同时要认识到职工慈善品牌项目的独特性，不断挖掘发展潜力，整合多方资源，加快建立大病救助等专项基金，通过发挥公募基金优势，动员爱心单位、爱心企业积极参与捐赠，持续放大关“癌”行动品牌项目影响，优化项目质量，多元化、高质化帮扶服务职工。**

**三、持续依法依规运行，不断提升基金会慈善组织规范建设新质效**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并于今年9月5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新修改的《慈善法》回应了新时代的发展需要和社会各界的关切，体现了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的追求。基金会必须坚持依法治善，努力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守正行善，规范治理。此次新修正的慈善法进一步明确了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主渠道的重要地位；提高了社区慈善的地位，加大了促进力度；完善了有关募捐成本以及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有关规定；对提高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严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基金会要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坚持“透明公益、阳光慈善”的运作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做到依法行善、依法兴善、依法治善，增强基金会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把善事办好。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序组织好今年的换届工作。**

**二是培养人才，锻造队伍。慈善组织人才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推动机构发展等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慈善组织和从业人员在慈善项目设计、线上线下募捐、慈善项目管理、慈善活动推广等方面应具备更加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基金会要充分认识加强组织人才建设的重大意义，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人才评价激励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职工慈善人才队伍，走更加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道路，为职工慈善事业注入更多源头活水，满足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三是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推动职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环境。基金会对标省总要加快推进宣传渠道的数字化转型，办好自身宣传阵地，联动媒体扩大影响，大力传播职工慈善文化，激发公众慈善热情，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天府慈善月”“99公益日”等系列活动契机，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的宣传，力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慈善、关心慈善、支持慈善、自觉投身慈善，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一年之计在于春，全年工作看开局。新的一年，让我们携手奋进，聚力挖掘慈善资源，聚焦职工帮扶服务，聚势弘扬慈善精神，积极贡献工会智慧与慈善力量，谱写四川职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最后，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谢谢！**